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佳旻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一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惟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為何人，及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識當事人身份之資訊，不合上揭規定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正上開被告之正確姓名資料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27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人工手抄本、舊簿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依抵押權人人數，一併提出告知訴訟狀。另請一併陳報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之房屋稅籍資料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又被告中任一人如已死亡，則請提出該被告之除戶謄本、人工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再者，繼承人中有已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者，亦請提出法院准予備查函文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苹汝